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本校 9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0 年 3 月 14 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設置委員 19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
 - 1、校長（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）。
 - 2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 - 3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 - （二）選舉委員：
 - 1、專任教師代表共 12 人（專任教師就教學科別分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及藝能科等 6 大科，每科選出代表 2 人）。由全體教師選出，以各科別票數較多前 2 名為當選。
 - 2、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代表 4 人。由全體教師選出，以票數較多前 4 名為當選。
每大科及兼任行政委員，得各選出候補委員 3 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另為符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。凡選出之委員數未符合上開規定，則由學科主席及校長開會決定遞補名單。
- 三、任期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- 五、本會由校長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之任務：
 - 1、關於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。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。
 - 2、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 - 3、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 - 4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5、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 - 6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。
- 七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之義務及涉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原因認定事項之審議程序，由有關單位就違反事項，備妥資料，送教評會審議。教評會開會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當事人陳述完畢即先行離席。
- 八、本會之所有決議悉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7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校行政單位有重大事件申請評審時，教評會主席應於收到書面申請後一週內召集會議評審之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受邀列席人員之迴避，均照教育部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（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）。
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：
 - （一）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 - （二）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。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- 十一、教評會之決議，由學校有關行政單位依法令規定執行。
- 十二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- 十三、本會經決議之事項全體委員均應遵守。對會議中各與會人員之發言及討論內容，對外應予以保密，若因而發生意外事件，追查責任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十四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